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550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家庭看護工○○（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聘僱許可期限至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11 日屆滿。○君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以 1955 專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訴表示，訴願人未給付○君全額薪資，即自 109 年 12 月 11 日至 110 年 1 月 10 日之工資（含加班費）新臺幣（下同）1 萬 8,000 元、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10 年 1 月 14 日之工資 2,268 元及工作滿 2 年共 14 日（每年特休 7 日）之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工資 7,938 元，共計 2 萬 8,206 元等語，經該署將該案派予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辦理，重建處乃以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0305408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情，請其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前將處理結果回復重建處，經訴願人以 110 年 3 月 19 日書面回復。嗣重建處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訪談○君之人力仲介公司即○○有限公司（下稱仲介公司）之受託人兼○君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7066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6 月 18 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君薪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聘僱辦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8 等規定，以 110 年 6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5506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0 年 6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

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九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二類外國人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記載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工資給付方式、外國人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職工福利金、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五年。」「雇主應備置及保存勞動契約書，經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供主管機關檢查。」「第一項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第二類外國人。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第一項工資，雇主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就業服務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48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有意願要給付○君積欠薪資，僅因自母親
110 年 1 月 14 日死亡後，○君行蹤不明來不及給付，○君離開 40 天後，
才打 1955 專線申訴向訴願人要錢；迄今訴願人仍在等○君之銀行帳號
，訴願人被仲介公司提供之薪資明細表誤導，一直以為健保費用是 31
0 元，後來才知可能每年調漲，薪資明細表 3 年都印 310 元，但實際
上有調漲健保費，故○君應該返還訴願人差額大約 300 元，請撤銷原處
分。
- 三、查訴願人未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君自 109 年 12 月 11 日至 110 年 1 月 10
日之工資（含加班費）1 萬 8,000 元、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10 年 1 月 14 日之
工資 2,268 元及工作滿 2 年共 14 日之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工資共 7,938
元，共計 2 萬 8,206 元，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 2 月 23 日之 1955 專
線受理移工其他案件派案單、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查詢網頁、重建處 11
0 年 3 月 4 日勞資爭議協調建議方案紀錄、110 年 4 月 15 日訪談仲介公司
之受託人、○君之受託人○君之談話紀錄、訴願人與○君勞動契約書
、訴願人 110 年 6 月 18 日陳述意見書所附其與○君之 LINE 截圖及薪資明
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
第 9 款、聘僱辦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
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有意願要給付○君積欠薪資，因○君行蹤不明來不及
給付，○君離開 40 天後，才打 1955 專線申訴向訴願人要錢；健保費用
每年調漲，○君應該返還訴願人差額大約 300 元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依同法所發布之命令；
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外國人工資；違反者，處雇主 6 萬元以
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分別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第 67 條第 1 項

及聘僱辦法第 43 條第 4 項所明定。

- (二) 依重建處 110 年 4 月 15 日訪談人力仲介公司之受託人○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貴公司與○○○君（下稱雇主）是否有簽委任契約？請問貴公司何時帶外勞○君至雇主處開始工作？誰帶○君去？答：是，有簽委任契約。○君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雇主○君開始工作，○君交工由我帶過去的。……問：請問被看護人阿嬤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往生當日，雇主○君是否有致電您，請您帶回○君回仲介處安置並約訪或談到○君領取薪資事宜，請詳細說明。答：是，雇主○君於被看護人阿嬤往生當日電洽我去帶○君返回仲介處安置，我當下有和雇主○君詢問，○君何時可以結算薪資，雇主○君表示先讓○君帶回去，並未交代任何○君薪資的事情。被看護人阿嬤往生當天，雇主○君和其妹妹趕著和葬儀社要去處理阿嬤往生事宜，我到場後，剛好雇主○君已離開，○君在門外等候我來接他……問：請問○君至仲介安置為何從 110 年 1 月 14 日迄 110 年 2 月 23 日，您下午才帶○君至本處申訴打 1955 雇主○君未給付○君薪資，請詳細說明。答：因○君和我均體諒也理解到雇主○君，因被看護人阿嬤往生期間，心情傷痛又忙著處理相關事宜，所以才會這麼晚帶○君來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來並在現場打 1955 申訴，請求○君返還薪資及特休費。……」並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 (三) 依重建處 110 年 4 月 15 日訪談○君之受託人○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君今日未到本處製作訪談紀錄表原因為何？○君未到，由仲介公司委託，是否有攜帶委託函？是否由您這邊受○君委託發言？……答：是，○君已經到新雇主處工作，不方便再來重建處製作訪談紀錄，○君有委託我們公司請我來協助○君發言，我也有帶○君的委託書過來。問：您何時到○○○君（下稱雇主）處開始工作……？答：○君於 2018 年 03 月 11 日至雇主○君開始工作……問：請問您當日（按：指 110 年 1 月 14 日）被帶回仲介公司安置當下，您是否有和雇主○君結算薪資？若無，是否有和雇主○君約何時結算？雇主反映如何？答：沒有，○君沒有說，是仲介和雇主○君反映的○君的薪資和特休未領取。雇主○君以忙喪為由，不願意告知什麼時間要付○君的未給付薪資及特休費用。問：請問您向 1955 表示您的薪資共新臺幣 28,206 元整尚未領取，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透過委託仲介向雇主○君發存證信函？請詳細說明。答：是

，屬實，仲介公司幫○君存證信函去雇主○君，請求返還○君未給付之薪資及特休費。○君於仲介公司安置期間，全權委託仲介公司協助○君後續請求未給付薪資等事宜……。」並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 (四) 復查訴願人與○君於人力仲介公司簽訂之勞動契約書記載略以：「……雇主名稱（以下簡稱為甲方）○○○……勞工姓名（以下簡稱為乙方）……○○……工資：月支工資為新台幣 17,000 元，每月定期發給並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由甲方代扣繳健康保險。……乙方於服務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每年由甲方給予特別休假七日，或經過乙方同意折發工資（NT\$567*7 日並且直接交給乙方）。……甲方每七天須給乙方一天休假。如乙方於休假日工作者甲方須給加班費。（每日 NT\$567）……」並經訴願人及○君雙方簽署在案。再依 110 年 3 月 4 日重建處勞資爭議協調建議方案紀錄略以：「協調人意見：今日 110 年 3 月 4 日下午 2 時於本處所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會，三方均未出席，惟三方皆有主張如下：雇主張……2. 請仲介公司明確告知○君薪資，並告知指定帳號後匯入，給付○君之薪資及特休費用，惟○君機票，不願給付。○君主張……2. 本人在臺無任何銀行帳號，同意委任仲介公司提供其帳號給雇主，由雇主匯入仲介公司之帳戶後，再由仲介公司將雇主匯入之薪資轉交予○君簽收。仲介主張……2. 經和○君確認完畢後，雇主○君須給付○君薪資及特休共 28,206 元整。本公司接受○君委任，並提供本公司之帳戶予雇主匯款。待雇主○君匯入○君之薪資後，本公司再行轉交予○君並簽收。本公司帳號為……銀行……帳戶：……帳號：……」。

- (五) 據此，足認○君確有委託仲介公司人員向訴願人請求給付薪資及特別休假工資共計 2 萬 8,206 元，且訴願人對其積欠○君薪資及特別休假工資之金額亦不爭執。訴願人既為雇主，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範有知悉之義務，況仲介公司已多次向訴願人要求給付○君之薪資，惟訴願人並未給付，依卷附訴願人 110 年 6 月 18 日陳述意見書所附其與○君之 LINE 截圖影本所示，○君傳送訊息內容業已載明：「要帶走她可以：但要走之前一定要結清薪資、特休及機票費用和簽一些文件」、「……勞工局來電告知，希望您於 3/12 前將此費用匯入公司帳號……」訴願人已知悉應給付積欠○君之薪資，並可聯繫仲介公司為給付；復查○君薪資明細表記載，○君最後 1 次簽領薪資日

期為 109 年 12 月 17 日，訴願人亦未提出○君簽領 109 年 12 月份以後薪資之紀錄供核。是訴願人未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君 109 年 12 月 11 日至 110 年 1 月 10 日、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10 年 1 月 14 日之工資及工作滿 2 年之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工資之事實，足以認定。至訴願人稱○君自行負擔之健保費用 107 年為 310 元、108 年為 325 元、109 年為 335 元，因薪資明細表未調整致多為○君給付健保費用乙節，訴願人應向仲介公司反映，尚難據此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